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首次公開招股的政策改革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提升市場質素，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聯交所於11月發表了一份有關調高主板上市申請的最低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34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sup>1</sup>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多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關注函及六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1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sup>1</sup>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曾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企業活動

### 收購事宜

10月，本會公開譴責蘇煜均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有關責任是因為蘇及其代名人在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增加而觸發<sup>3</sup>。

本會於11月公開譴責魏麗霞，並對其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她買入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而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sup>4</sup>。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34	177	242	-26.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22	347	192	80.7

<sup>3</sup> 蘇在違規事項發生時，是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sup>4</sup> 魏在當時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21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我們今季收到1,333宗牌照申請<sup>1</sup>，當中包括55宗機構申請。

## 勝任能力框架

12月，我們就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建議的優化工作包括更新牌照申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

主要的建議包括提高最低學歷要求和認可更多學歷資格，並在申請人符合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考試的規定方面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以及優化持續培訓規定。我們關注到部分財務顧問在涉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方面的工作質素，因此將會提升適用於這些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 新的電子發牌服務

12月，我們讓業界預覽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的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新的網上功能包括於網上牌照表格附設自動填寫功能、自動跳題功能和預設驗證規則，以減少錯誤，以及支援電子簽署。這些功能不但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方針融入發牌工作之中，並為本會於2021年中將發牌程序全面數碼化的計劃造就有利條件。

##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

10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1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建議新設一個法律框架展開公眾諮詢。在該框架下，我們將可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那些只買賣目前並不屬於本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所。

另外，我們已向香港某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了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會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打擊洗錢

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及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和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我們重點指出公司最應關注的數個範疇，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有效地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角色和職責。兩場網絡研討會大約有1,4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人士參與。

## 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複雜產品的規定

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兩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有關如何進行合適性評估，向於財務事宜的精練程度上有所不同的客戶解釋產品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sup>2</sup>第5.5段的指引。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本會曾於2019年10月發出關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的通函。我們剛在12月登載《常見問題》，以提供有關符合該通函所載規定的替代方案的進一步指引。我們亦對關於營業及存放紀錄的處所的《常見問題》作出了相應修訂。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22	3,109	0.4	3,084	1.2
註冊機構	112	112	0	114	-1.8
持牌人士	43,983	43,946	0.1	44,239	-0.6
總計	47,217	47,167	0.1	47,437	-0.5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653	13,303	15,848	-16.1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333	3,914	5,315	-26.4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8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788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sup>^</sup>	74	80	-7.5	76	-2.6

<sup>^</sup>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 產品

## 認可

在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跨境理財通

我們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提供三地監管機構就投資者保障事宜進行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 基金互認安排

### 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1039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4.2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2319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的淨認購額為人民幣1.0321億元。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6827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23.5億元有所下降。

### 泰國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

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兩家機構亦將加快審批在對方市場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初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為業界解釋有關措施。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我們於11月發佈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有關修訂已於12月4日生效。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2月，我們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並使採用不同投資工具的香港基金所適用的規定更趨一致。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新規定將於六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生效。

## 交易所買賣基金<sup>1</sup>

為減低ETF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ETF的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對ETF施加價格限制，使價格波幅限於15%之內，並已在10月19日生效。

12月，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就一些常見事宜(涉及上市申請、刊發公告的程序，及在決定暫停或恢復一級市場交易或二級市場買賣時的考慮因素)，向ETF業界發出指引。超過100名業界人士出席了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為進一步闡釋該指引而合辦的網上研討會。

<sup>1</sup>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12月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主要的建議包括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加強基金運作及受託人內部監控審核的規定，以及引入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規定。

###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為了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除了早前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外，我們亦在10月刊發額外的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10	762	6.3	763	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4	1,373	0.8	1,402	-1.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29	-6.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0	206	1.9	206	1.9
其他	25 <sup>a</sup>	26	-3.8	27	-7.4
<b>總計</b>	<b>2,789</b>	<b>2,728</b>	<b>2.2</b>	<b>2,759</b>	<b>1.1</b>

a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5	146	-0.7	148	-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12.2020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2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52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145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市場

###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出證券市場開市前時段的優化措施，旨在改善價格發現過程及增加交易流通量。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擴大股票範圍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1月27日發出聯合公佈，表示將有更多股票成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已在12月獲納入滬股通的交易範圍，而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已於2021年2月獲納入滬股通的交易範圍。

### 投資者識別碼

12月，本會就建議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展開諮詢。根據該制度，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會將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客戶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提交至數據資料庫，以便證監會能夠識別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

本會建議另外引入一個適用於場外證券交易並且涵蓋客戶身分資料的匯報制度。此舉將使證監會能夠更全面地掌握涉及香港證券的交易。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51	2
第V部	24	25	-4	25	-4

### 現貨市場結算所即時支付結算戶口

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的建議，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在金管局為現貨市場結算所開設了港元即時支付結算戶口。

### 衍生工具合約

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滿足市場對涵蓋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有關的期貨合約已於11月推出，而期權合約隨後亦於2021年1月推出。

此外，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就四隻股票<sup>1</sup>推出期貨及期權合約。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sup>2</sup>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下列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鏢，在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在2009年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sup>1</sup>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祖洪被處以900,000元罰款。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於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	3.5億美元(27.1億元)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在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因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sup>1</sup> 孫益麟、孫祖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sup>2</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法院訴訟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周被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對該公司的責任。本會亦尋求法庭頒令周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2</sup>總額約為27.2億元。

## 執法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姓名	違規事項	行動
彭漢彬	違反員工交易政策，及蓄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21個月
張詠儀	未獲公司批准而持有外間的證券交易帳戶，並在該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陳舜琮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三個客戶帳戶內的某些資產。這些資產與涉嫌操縱市場活動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15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我們在12月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取得了共識。

與會各方在磋商會談中，以建設性和前瞻性的方式充分闡述了各自立場，並共同探索了各種可行的合作方式。通過是次會議，各方進一步加深了對有關合作機制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環境的認識和了解。

此外，我們還特別邀請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的專家，向與會者介紹新《證券法》下的特別代表人訴訟機制。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3	29	26	11.5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157)	191 (6,940)	186 (7,415)	-6.4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4	140	151	-7.3
已展開的調查	61	151	158	-4.4
已完成的調查	44	159	145	9.7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1	9	5	8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	12	8	5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5	18	26	-30.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26	37	-29.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61	161	158	1.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82	178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0	14	14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於11月在網上召開周年大會，集中討論可持續金融、2019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問題，以及正在出現且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內工作重點相關的監管發展趨勢。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工作，負責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在應對新冠疫情所產生的金融市場隱憂方面的合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並且領導亞太區委員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提升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以及加強規管區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至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的工作。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11月舉行的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梁女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Sustainable Finance)以及與可持續發展和資產管理有關的工作分隊的領導之一。本會亦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及市場分割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 on market fragmentation)的成員，後者的當前工作重點是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扶助小組協調與監督中央對手方及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所召開的虛擬會議。

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12月以網絡視像方式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八次會議，就跨境監管合作和市場發展措施(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證券<sup>2</sup>範圍，優化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掛計劃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進行磋商。

季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列的多項舉措，包括為啟動“跨境理財通”計劃及便利香港金融機構在大灣區開展業務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10月，本會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發表諮詢文件<sup>3</sup>。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2 這些證券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以及尚未有收入的香港上市生物科技股。  
3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 監管合作

本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sup>4</sup>及持份者合作，致力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我們於11月主辦了督導小組會議，由歐達禮先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余偉文先生擔任聯席主席。督導小組在12月聯合發佈一項包含多個短期行動綱領的策略計劃，旨在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

梁鳳儀女士是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的主席。該小組負責為管理氣候風險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本會制訂監管政策，並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

12月，金管局與證監會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該平台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歐達禮先生與業界組織<sup>5</sup>進行交流，以探討針對新冠疫情及市場壓力的監管應對措施。本會與歐洲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日本金融廳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正在出現的監管發展趨勢。

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視像方式舉行了第12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科技應用，以及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和監管對策交換意見。

<sup>4</sup> 這些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sup>5</sup> 包括證券業和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投資公司協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Offici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10月為業界人士主辦證監會合規論壇。在這項為期一天的虛擬活動中，我們討論了證券業界及資本市場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市場和審慎監管風險、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私人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等議題。

本會的高級管理人員於11月在本會所協辦並以虛擬形式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講解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方針，並闡釋政府有關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此外，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在11月的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及參與專題討論。

我們在11月和12月舉辦了三個虛擬工作坊，介紹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的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sup>1</sup>。這些網絡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000名來自持牌機構、銀行、合規諮詢公司及律師行的參與者出席。

季內，我們就四項業界活動給予支持，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出席了32場本地及國際網絡研討會和虛擬會議。我們亦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本會於1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絡研討會上就多項監管議題進行簡介，包括本會的發牌制度對家族辦公室的影響。

我們在12月刊發新一期的《收購通訊》，當中重點闡述有必要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識別出完成收購項目所需的全部相關監管批准。

我們亦發出了21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以及本會對持牌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視察結果。

本會的機構網站經重新設計後在10月推出，不論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大大提升了使用者的體驗。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5	99	97	2.1
政策聲明及公告	1	8	6	33.3
諮詢文件	4	7	3	133.3
諮詢總結	2	6	4	50
業界相關刊物	1	8	10	-20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2	6	5	20
致業界的通函	21	53	54	-1.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28,028	36,298	46,635	-22.2
一般查詢	1,745	5,334	4,753	12.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1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